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了尽快实施相关投资计划，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双轮双核发展战略，公司利用公司自主自动化核心部件优势和工业机器人的技术积累，逐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进入康复医疗机器人行业，通过与相关合作方共同建立康复医疗机器人合资公司予以实施。

2019年3月6日，公司与BARRETT TECHNOLOGY, LLC（以下简称“BARRETT”）在南京设立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医疗”），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埃斯顿自动化与BARRETT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20万美元，各占50%股权。

为减少埃斯顿医疗成立初期投入较大和投资周期较长的影响，以及计划有条件时考虑该公司的独立发展或并入上市公司，公司拟与BARRETT、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进行以下合作：

埃斯顿自动化拟与派雷斯特在未来两年内以现金方式逐步向埃斯顿医疗共

同增加投资 1,180 万美元,增加投资完成后埃斯顿自动化将直接持有埃斯顿医疗 20%的股权, BARRETT 持有其 20%的股权, 派雷斯特持有其 60%的股权。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秋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